

十六、天然氣進口事業
供應管制方案之核准
之核准

「天然氣進口事業供應管制方案」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法源依據：

「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前項供應管制方案，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二）審查原則

1. 程序	天然氣進口事業提報供應管制方案，是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2. 項目及內容	(1) 文件：供應管制方案。 (2) 內容審查： 是否符合「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包括： A. 是否依第五條訂定供應順序及比率管制。 B. 是否於三日前通知用電業、汽電共生、工業與運輸等用戶將減供天然氣。 C. 是否於五日前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將減供天然氣。 D. 是否於停止實施一日前通知用戶。

（三）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供應管制方案內容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2. 否准實施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否准實施。
3. 核准實施	供應管制方案符合規定者，核准辦理。

